

教育局通告第 23/2024 號

全方位學習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更新全方位學習津貼（津貼）的運用原則和其他詳情，讓學校能更善用津貼以支援學生學習。此通告取代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

詳情

2. 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環境，強調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以掌握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3.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學校¹（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4. 津貼發放以來，學校大致能夠因應校情和學生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於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為學生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及購買所需的設備，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和更豐富的學習經歷²，拓寬視野，提升學習動機和興趣。

¹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² 學校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5. 學校課程一直因應最新發展持續更新，例如提倡「學時」³概念、提高小學彈性課時、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均為學校創設空間和製造有利條件進一步推展全方位學習。《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會在校園內外開展愛國主義教育、進一步於中小學大力推動 STEAM⁴教育，以及推廣學生精神健康。

6. 建基現有優勢，為協助學校更有策略地運用津貼策劃和推行配合政策方向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評估其成效，教育局已更新津貼的適用範疇、運用指引、津貼運用計劃、報告範本和示例，包括鼓勵學校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更有系統地幫助學生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現實國情，厚植家國情懷，提升民族自信和愛國精神；推動 STEAM 教育，提升學生的創新思維，加強資優人才培育，浮尖展才；以及推廣學生精神健康，提供更多放鬆減壓的機會，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加強他們的幸福感及抗逆力，從而提升學校整體的健康文化。

適用範疇

7. 學校應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並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全方位學習津貼應直接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用於購置推展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不宜過多，亦要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學校不可運用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亦不可外判全方位學習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外間機構。

8. 學校應善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為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可運用於：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³ 學習時間不單指學生在課室上課的時間，因為學生的學習可以於任何時空發生。學習時間包括上課的時間（教師和學生上課的時間，但上課地點不限於課室），上課以外的在校時間（例如小息、午膳、課後、開放日、考試日），以及校外時間，包括假期。學校應整體規劃及安排學生的學習時間。

⁴ STEAM 代表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the Arts)及數學(Mathematics)各英文首字母。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 愛國主義教育 ⁵；
 - STEAM 教育 ⁶；
 - 學生精神健康 ⁷；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學習資源 ⁸（註：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 ⁹。

津貼計算方法

9. 津貼由校本津貼和班本津貼兩部分組成，計算方法不變。在 2024/25 學年，每所公營學校可獲校本津貼 160,154 元；班本津貼按學校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津貼額分別為中學每班 44,844 元和小學每班每年 26,691 元。津貼額每年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津貼發放安排

10.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繼續於每學年 9 月、11 月、2 月及 5 月獲發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學年 9 月和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至於直資學校，有關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⁵ 中小學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香港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構成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

⁶ 相關網頁：<https://stem.edb.hkedcity.net/zh-hant/home/>

⁷ 相關網頁：<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⁸ 學校如運用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

⁹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評估與問責

11. 學校(包括公營及直資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運用津貼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¹⁰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運用津貼報告,包括活動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把經校董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2. 為協助直資學校掌握和監察津貼的運用情況,本局已於附件一提供參考數據和建議計算方法,在可行範圍內,直資學校亦需使用教育局提供的範本擬備和上載運用津貼計劃和報告,以便更有系統地策劃和評估全方位學習的推行和津貼的運用情況。

13. 其他更新的津貼運用指引、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範本分別載於附件二至四。本局已上載內建公式的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至全方位學習網頁(www.edb.gov.hk/tc/lwlg),方便學校下載和使用。



會計及財務安排

14.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學校須保存收支紀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官立學校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帳號支帳,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15. 全方位學習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用於第8段所述的相關開支推展全方位學習。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作補貼。

16. 如要採購外間服務或物品,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辦理。

¹⁰ 校董會泛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7. 全方位學習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考慮到實際運作需要，部分學校可能基於合理原因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有關安排闡述於第 18 及 19 段。

18.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年度使用，上限為該學年獲發的 12 個月的津貼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9. 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與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簡介會

20. 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線上簡介會，向學校介紹全方位學習津貼的最新措施和推行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QA0020240077](#)）。



查詢

21. 有關津貼的最新資訊、運用指引、計劃和報告範本、常見問題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示例，請參閱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www.edb.gov.hk/tc/lwlg)。



22.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7436 或 2892 6490 與質素保證分部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1 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承恩博士 代行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全方位學習津貼
2024/25 學年津貼額

適用於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學校類別	校本津貼	班本津貼
小學	\$160,154	\$26,691
中學	\$160,154	\$44,844

適用於直資學校：

直資學校的有關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可繼續沿用一貫方法計算和運用直資單位津貼額推展全方位學習，或參考公營學校的津貼額和以下公式估算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

$$\text{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估算} = \frac{(\text{校本津貼} + \text{班本津貼} \times \text{學校班數})}{\text{全校學生人數}}$$

全方位學習津貼

運用指引

運用原則

1. 學校應妥善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2. 學校應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3. 學校領導人員應與各學習領域／功能組別教師充分溝通，商議各項計劃的所需資源，作妥善分配，確保安排足夠人手處理統籌津貼管理事宜，並按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4.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5.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6.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
7.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¹的批准。

適用範疇

8. 學校可運用津貼：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¹ 校董會泛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 愛國主義教育²；
 - STEAM 教育³；
 - 學生精神健康⁴；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學習資源⁵（註：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⁶。

運用津貼的例子

9.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⁷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外購服務、協辦活動、校本學習活動、課外／聯課活動、跨學科協作主題活動等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包括交通費⁸）：
 - 價值觀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訓練／比賽、劇藝訓練／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影隨體驗、參觀企業
- 推展愛國主義教育，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包括交通費）：
 - 參加教育局和相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及舉辦校本活動，例如升旗隊培訓、組織參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安排校內國情知識比賽／展覽，從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傳承民族精神、增強國家觀念
 - 組織中華經典美文誦讀欣賞／比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習和欣賞（如書法、茶道、中國樂器、國術）

² 中小學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香港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構成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

³ 相關網頁：<https://stem.edb.hkedcity.net/zh-hant/home/>

⁴ 相關網頁：<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⁵ 學校如運用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

⁶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⁷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⁸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 參觀抗戰遺址／設施（如「烏蛟騰烈士紀念園」、「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欣賞國情電影、參與內地交流／考察（包括姊妹學校）
- 推動 STEAM 教育，普及創科學習，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包括交通費）：
 - 籌辦 STEAM／創科學習日
 - 購買 STEAM／創科材料／套件／讀物、訂閱應用程式／帳戶，以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 進行 STEAM 主題參觀、考察、學習活動／比賽（例如：國家航天／地球科學／太空科學／創科相關的主題）
 - 資助學生參與環境教育、自然保育相關的參觀、考察、學習活動（例如：由教育場地或機構（主題公園、香港濕地公園等）所提供的相關學習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展覽以展示其 STEAM 學習成果、參與由專上院校／專業團體安排的相關實習計劃
 - 組織或參加內地 STEAM 交流團／考察／比賽
- 加強推廣學生精神健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包括交通費）：
 - 參考《4Rs 精神健康約章》⁹，舉辦與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或購買有關服務或用品（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學與教資源
- 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活動／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¹⁰費用¹¹
 - 教育局已為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詳見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惟有關保險計劃不應視作由學校籌辦及／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參與者（包括學生和教師）的個人全面保險。學校籌辦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時，應要求本地持牌旅行代理商就「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作報價，並採購有關服務。儘管如此，全方位學習活動參與者如希望獲得全面的個人保險保障，應自行向保險公司另外投購
- 資助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虛擬實境工具）

⁹ 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60/2024 號「校園·好精神」《4Rs 精神健康約章》：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60C.pdf>

¹⁰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內地交流活動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互補使用。

¹¹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除外）。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工具／相關學與教資源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全方位學習活動或訓練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運動用品、自學教材套）
- 聘用學者、專業人士等擔任專題講座講者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

10.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舉辦之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例如：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
- 舉辦不符合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動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協助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除外）
- 外判全方位學習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及／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例如：國際聯校學科考試／評估、海外大學英語評核）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不在此限）
- 資助家長講座或活動（例如：家長參加親子旅行或境外交流活動的費用）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電腦軟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11.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2. 學校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13. 學校應善用資源推動各科組改變學與教模式，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連結學習領域，貫通基要學習經歷，多組織走出課室、貼近生活的體驗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
14. 學校應組織與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相符的活動，以配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
15. 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程式或軟件、器材等等，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紀錄。
16.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參考教育局和政府相關部門（如香港天文台、衛生署）的指引或資訊，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詳情請參考[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網頁](#)。
17. 因應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應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18. 直資學校的有關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可繼續沿用一貫方法計算和運用直資單位津貼額推展全方位學習，或參考公營學校的津貼額和以下公式估算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

$$\text{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估算} = \frac{(\text{校本津貼} + \text{班本津貼} \times \text{學校班數})}{\text{全校學生人數}}$$

19.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並計劃前往內地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範本)
 _____ 學年 全方位學習津貼 運用計劃
 (學校名稱) _____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或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的學校周年計劃上載至學校網頁。

聲明：本校已清楚明白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的原則，並已徵詢教師意見，計劃運用津貼推展以下項目：

第 1 項：舉辦／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

學校必須填寫此部分							學校可按需要決定是否填寫此部分								
編號	活動名稱	擬舉行日期	對象		預算開支 (\$)	人均預算開支 (\$)	活動簡介及目標	範疇 ¹ (包括學習領域、跨學科、教育最新發展方向，可選擇多於一項)	監察／評估方法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負責科組／教師
			級別	預計參與人數						價值觀教育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1	本地活動：在不同學科／跨學科／課程範疇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能，或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組織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發展學生潛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1															
2															
3															
第 1.1 項預算總開支				0	\$0.00										
1.2	境外活動：舉辦或參加境外活動／境外比賽，擴闊學生視野														
1															
2															
3															

¹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學校可適切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STEAM 教育及學生精神健康。

學校必須填寫此部分						學校可按需要決定是否填寫此部分									
編號	活動名稱	擬舉行日期	對象		預算開支 (\$)	人均預算開支 (\$)	活動簡介及目標	範疇 ¹ (包括學習領域、跨學科、教育最新發展方向, 可選擇多於一項)	監察/評估方法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 可選擇多於一項)					負責科組/教師
			級別	預計參與人數						價值觀教育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第 1.2 項預算總開支															
第 1 項預算總開支															

第 2 項：購買其他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消耗品、學習資源（學校必須填寫此部分）

編號	項目	用途	預算開支 (\$)
1			
2			
3			
第 2 項預算總開支			
第 1 及第 2 項預算總開支			

第 3 項：預期受惠學生人數（學校必須填寫此部分）

全校學生人數：	
預期受惠學生人數：	
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比 (%)：	--

全方位學習聯絡人姓名：	
職位：	

(範本)
 _____ 學年 全方位學習津貼 運用報告
 (學校名稱) _____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報告或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報告的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第 1 項：舉辦／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簡介及目標	舉行日期	對象		實際開支 (\$)	人均實際開支 (\$)	開支用途*	範疇 ¹ (包括學習領域、跨學科、教育最新發展方向，可選擇多於一項)	評估結果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級別	總參與人數						價值觀教育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1	本地活動： 在不同學科／跨學科／課程範疇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能，或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組織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發展學生潛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1														
2														
3														
4														
第 1.1 項總開支														
1.2	境外活動： 舉辦或參加境外活動／境外比賽，擴闊學生視野													
1														
2														
3														
4														

¹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學校可適切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STEAM 教育及學生精神健康。

編號	活動名稱、簡介及目標	舉行日期	對象		實際開支 (\$)	人均實際開支 (\$)	開支用途*	範疇 ¹ (包括學習領域、跨學科、教育最新發展方向, 可選擇多於一項)	評估結果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 可選擇多於一項)				
			級別	總參與人數						價值觀教育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的經驗 有關
第 1.2 項總開支														
第 1 項總開支														

第 2 項：購買其他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消耗品、學習資源

編號	項目	用途	實際開支 (\$)
1			
2			
3			
第 2 項總開支			
第 1 及第 2 項總開支			

第 3 項：受惠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受惠學生人數：	
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比 (%)：	--

全方位學習聯絡人姓名：	
職位：	

* 輸入下表代號；每項開支可填寫多於一個代號：

E1 活動費用 (報名費、入場費、課程費用、營舍費用、場地費用、學習材料、活動物資等)	E6 學生參加獲學校認可的外間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活動或訓練費用
E2 交通費	E7 設備、儀器、工具、器材、消耗品
E3 境外交流/比賽團費 (學生)	E8 學習資源 (例如學習軟件、教材套)
E4 境外交流/比賽團費 (隨團教師)	E9 其他 (請說明)
E5 專家/導師/教練費用	